

证券代码：600221、900945

证券简称：\*ST海航、\*ST海航B

编号：临 2021-074

##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下午14时30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”）。

● 根据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，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（息）相关事宜尚未确定，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，待除权（息）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21年2月10日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高院”或“法院”）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控股的重整申请，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，负责重整各项工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17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企业破产法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，应当设出资人组，对该事项进行表决。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，海航控股于2021年9月27日下午14时30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，对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，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### (一) 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(二) 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27日14时30分。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（2021年9月27日）的交易时段，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。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。

### (三)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

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南楼五楼会议室。

### (四) 会议出席的情况

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出资人或其代理人共计1,303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,745,458,20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087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股份数合计6,330,232,92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67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出资人共1,294人，代表股份数合计1,415,225,28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2%。

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情况为：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,745,458,205股，占海航控股总股本的46.0871%，其中同意7,375,367,2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出资人所持股份的95.2218%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与《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海航控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法律意见

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出具了《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，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为：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破产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；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(一) 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（即 2021 年 1 月 30 日起一个月内）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未披露担保、需关注的资产等问题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9.1、13.9.2 条的规定，公司已被继续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23）。

(二)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9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触发了“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”的相应情形；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3.2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触发了“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”的相应情形。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44）。

(三)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4.14 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(四)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，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。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，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